

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
甄選公告

- 一、計畫依據：依「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簡稱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標：交通部觀光局為加強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爰甄選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訓練並赴國外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以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三、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簡稱職訓研發中心）。
- 四、辦理原則

（一）申請對象：（須專任同 1 業別或科系累積達 5 年以上）

1. 旅行業、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會會務人員。
2.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3. 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二）錄取名額：

1. 團體訓練

以旅行業從業人員 20 名、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 25 名、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 20 名、上開業別公會會務人員及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科系專任教師及其他經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5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類別依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由甄選小組開會決議。惟同一團體訓練之正取及備取人數，同一單位以 2 名為上限。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不限於參加原產業別之訓練計畫（即可跨業參訓），惟每團跨業別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團體訓練之 30% 為原則。

2. 自行規劃

以旅行業從業人員、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上開業別公會會務人員及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科系專任教師及其他經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等總共 5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類別依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由甄選小組開會決議。

- (三) 自費名額：總計 10 名，各團開放實際名額由甄選小組開會決議。
- (四) 經費補助：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補助金額以每人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五) 報名辦法：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週四）下午 6 時止，線上報名網址：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架設之「107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http://tourism-training.tw>)，於「高階主管養成」專區中進行報名。

書面證明文件應於完成線上報名後，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週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下列文件至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1. 甄選申請書（線上報名）。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任職觀光遊樂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等觀光產業領域，累積任職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須檢附任教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並尚須檢附專任教師聘書及最近 3 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5. 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即自行規劃訓練），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6. 推薦信一封，推薦人相關規定如下：
 - (1)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任職公司部門主管以上或負責人之推薦信。如參加甄選者為公司之負責人，則改附所任職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2) 公協會會務人員：應提報服務單位理事長之推薦信，如報名參加甄選者為該服務單位之理事長，則改附該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應提報服務學校系主任或院長以上之推薦信，如參加甄選者為系主任或院長，則改附所服務學校校長之推薦信。

7.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五、前述之報名文件（如各團之附件），請務必以掛號方式寄送至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柳雅貞小姐收（信封並請註明：『107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1 樓。

對於申請報名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詢職訓研發中心本計畫聯絡人：

柳小姐(02)2707-5111 分機 22，電子郵件 yjliou@training.org.tw。

相關資料請至「107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http://tourism-training.tw>)」網頁之高階主管養成專區參閱及下載。

六、甄選程序及結果發布：

(一) 甄選程序：

1. 第 1 階段：由職訓研發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之學歷、經歷及現職證明等文件，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參加團體訓練者，語言能力證明視為加分文件。
2. 第 2 階段：由交通部觀光局召開甄選小組會議，並依據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工作潛能等文件評分；自行選洽國外學校及訓練機構者，另審查其語言能力及出國計畫書。甄選小組得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決定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二) 結果發布：

暫訂 107 年 5 月 25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於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職訓研發中心「107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最新消息專區公告，並專函通知獲選受訓人員。

七、訓練計畫：分為團體培訓及赴國外參訪計畫、自行規劃赴國外訓練計畫 2 類。

(一) 團體培訓及赴國外參訪計畫

訓練計畫分三階段進行，分別為：

第一階段：管理核心課程，各業別合併上課。

第二階段：主題模組課程，依業別分班上課。

第三階段：依業別赴國外交流參訪。

| | | | | | |
|---------------|--------------------------|---|--|--------------------------------------|---------------------------------|
| 訓練對象 | | 1. 旅行業、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 | | | |
| | | 2. 上開業別公協會會務人員。 | | | |
| | |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 | | |
| | | 4. 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 | | |
| 建議參訓部門 | | 負責組織經營績效管理、對財務制度設計及應用有整體理解之財務及營運主管。 | | | |
| 建議職級 | | 資深經理或協理級(含)以上。 | | | |
| 各業別人數 | | 旅行業 |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 觀光遊樂業 | |
| | | 擇優錄取 20 名為原則，惟實際錄取（含備取）人數以甄選小組決議後為準。 | 擇優錄取 30 名為原則，惟實際錄取（含備取）人數以甄選小組決議後為準。 | 擇優錄取 20 名為原則，惟實際錄取（含備取）人數以甄選小組決議後為準。 | |
| 訓練階段 | 管理核心課程 (5 天) | 訓練單位 | 國內 EMBA 商管學院 | | |
| | | 課程主題 |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領導統御、電子商務、觀光政策、商業模式創新 | | |
| | 主題模組課程 (4 天) | 訓練單位 | 香港理工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及國內、外觀光相關科系教授及產業資深專家 | | |
| | | 課程主題 | 財務管理－企業營收與績效管理 (公司財務/營運報表分析、預算編列及成本控制、商品價格策略、內稽內控、營收/收益管理等) | | |
| | 赴國外交流參訪 (8 天) | 國家 | 新加坡、馬來西亞 | 日本(關西) | 日本(關東) |
| | | 時程 | 預定出團日期為 107 年 9 月上旬 (詳如附件 1) | 預定出團日期為 107 年 10 月上旬 (詳如附件 2) | 預定出團日期為 107 年 9 月中旬 (詳如附件 3) |
| 經費 | | 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 (補助金額以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 | |
| 重要事項 | | 1. 最近 3 年曾依補助要點選赴國外訓練者，不予受理報名 (即 105 及 106 年曾參訓者)。 2. 曾放棄獲選資格者，3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 | |

(二) 自行規劃赴國外訓練計畫

| | |
|--------|--|
| 訓練對象 | 1. 旅行業、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 |
| | 2. 上開業別公會會務人員。 |
| |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
| | 4. 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
| 建議參訓部門 | 負責組織經營績效管理、對財務制度設計及應用有整體理解之財務及營運主管。 |
| 建議職級 | 資深經理或協理級(含)以上 |
| 錄取人數 | 擇優錄取 5 名，惟實際錄取（含備取）人數以甄選小組決議後為準。 |
| 訓練課程 | 1. 由申請者自行選洽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公司進行 5~30 天之訓練課程（詳如附件 4）。 2. 由申請者自行選訓團體培訓類之國內課程（管理核心課程、主題模組課程）至少 2 門課。 |
| 訓練時程 | 獲選自行規劃赴國外訓練者，須於赴國外訓練起始日前 20 日申請出國前補助款項，將確認之參訓計畫、實際行程、經費等經職訓研發中心初審通過，送交通部觀光局複審通過；並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出國進修並返國。 |
| 訓練經費 | 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補助金額以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 重要事項 | 1. 最近 3 年曾依補助要點選赴國外訓練者，不予受理報名（即 104 及 105 年結訓學員）。 2. 曾放棄獲選資格者，3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八、重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 （一）補助款分兩階段核撥，出國前由交通部觀光局核撥經核定之補助款金額 50% 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獲選受訓人員須先自行墊付其餘金額。於訓練結束返國後，檢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核撥剩餘之款項。
- （二）獲選受訓人員自行規劃赴國外訓練者，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出國進修並返國。
- （三）獲選受訓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等相關費用。
- （四）為確保獲補助參加團體訓練學員之受訓權益及凝聚訓練內容共識，請於赴國外受訓前參加參訪行程及學習課程共識會議。各團之預定辦理日期如下，辦理地點在臺北市：
 1. 旅行業團體訓練計畫：107 年 5 月 30 日（週三）下午
 2. 旅館業團體訓練計畫：107 年 5 月 31 日（週四）上午

3. 遊樂業團體訓練計畫：107年5月31日（週四）下午

- (五) 獲補助參加團體訓練計畫之學員，管理核心課程及主題模組課程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核撥之款項亦須返還。
- (六) 獲補助參加團體訓練學員須遵守團進團出之規範，並限搭乘經濟艙。
- (七) 經交通部觀光局專函通知獲選，於辦理出國前補助款項申請作業時，須簽立切結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
- (八) 獲選受訓人員於確認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後，若因個人因素（例如無法取得簽證）無法如期前往，則同意放棄資格及補助款項，且該簽證辦理費用須自行負擔，並須自行負擔已由職訓研發中心繳付予國外培訓機構之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九) 獲選受訓人員須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與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或提供相關資料，俾利交通部觀光局進行推廣及管考作業，**無正當理由者，不得請假**。若未經同意辦理請假者，交通部觀光局得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 (十) 經費核銷須檢具出國前、後相關費用之原始憑證（參加團體培訓及赴國外參訪計畫者，由職訓研發中心辦理核銷作業），項目包括：研習、進修或訓練之註冊費、學雜費、來回機票（限經濟艙）、住宿費等，使用之幣別匯率以出國前匯兌之水單或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之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
- (十一) 獲補助參加自行規劃訓練之學員須於赴國外訓練起始日前二十日申請出國前補助款項，將確認之參訓計畫、實際行程、經費等經職訓研發中心初審通過後，送交通部觀光局複審。逾期未提送者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於赴國外前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 (十二) 本公告未盡事宜，依「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件：請至「107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http://tourism-training.tw>)」網頁之高階主管養成專區下載。

- (一) 附件1：申請參加旅行業團體訓練之相關文件
- (二) 附件2：申請參加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團體訓練之相關文件
- (三) 附件3：申請參加觀光遊樂業團體訓練之相關文件
- (四) 附件4：申請自行規劃赴國外訓練之相關文件